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位元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1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8,300,000股（含8,300,000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元。根据公司章程，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位元、刘绍勋是本次定增对象青藤投资的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山东青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位元、刘绍勋是本次定增对象青藤投资的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在股份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 (4)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等；
- (5)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
-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位元、刘绍勋是本次定增对象青藤投资的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3:00，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300,000 股（含 8,30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80,000.00 元（含 63,08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赵立军、李大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位元、刘绍勋是本次定增对象青藤投资的股东，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康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 20% 的企业）发生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等业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 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金蜗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 10% 的企业）发生销售或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威海世基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4) 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5) 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采购（包括咨询服务）等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赵立军、李大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位元、官祥臻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10.4亿元人民币。以上授信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金额不超过上述10.4亿元，授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信用等。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根据授信条件、资金需求等情况对上述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时根据上述授信，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选择相应机构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第三方在审议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赵立军、王位元、李大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